再生能源申設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多由經濟發展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辦理,亦有聯合其他局處分工合作或會辦之必要。為充分達成跨部會橫向連結、精確分工、同步處理,本計畫將組織府內案件審查小組,由3至5人組成,並聘請一名專職人員,主責案件審查與現勘工作,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加速地面型案件審查、減少作業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四)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工作

本計畫將透過辦理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會議、召開專區業務會報、 營造案場開發與再生能源推動正面形象、協助案場生態檢核評估工作與排 除開發階段障礙等方式,推動推廣再生能源設置。

為充分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本計畫將透過媒體、網路等多元管道進行相關政策及綠電知識的宣導推廣,運用以新聞稿、知名雜誌專刊、影片拍攝、主題專訪等方式進行宣傳,營造正面形象。

六、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名稱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預計總經費		新	f臺幣 4,940,000 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4,940,000	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 作業要點			
自籌款		0				
其他單位補助		0				
合計		4,940,000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業務費		4,940,000	券務外包費用			
總計		4,940,000	·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4號

至州	中战胃界了石界了人及别胃 中城建成了另一0000000年,
類別	建設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單位 (經濟發展局) 府經處場工字1100418516號
案由	經濟部核定本市「109年度臺南市新市、開元、善化、文華、 崇德、仁德及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補強工程規劃設 計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754萬9千元(中央補助款420萬5千 元、市配合款334萬4千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 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 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16日及109年11月30日經授中字第 10930125660號及1093011775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754萬9千元整(中央補助款420萬5千元、市配合款334萬4千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16 日第48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當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鐘志華

電話: 049-2359171#5513

電子信箱: chchungl@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012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處提報「109年度臺南市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補 強工程規劃設計申請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 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09年11月19日第23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處109年10月23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91291803號、109年11月5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91346218號及109年12月9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91502117號函。
- 二、經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並於核定後8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
- 三、請就本部業已核定之計畫案件執行進度,填列於「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附件2),定期於每月2日免備文以傳真(049-2332113)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部辦公室(chang2013@moea.gov.tw)。
-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五、進行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時,請依「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審查作業流程」將相關資料及期初報告、期末報告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俾辨理專業審查會議。

- 六、為維護「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完整性,請執行 機關確實填妥相關資料、欄位,俾利核撥補助款。
- 七、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公 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規定,將列 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核實登錄或更新於內 政部耐震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
- 八、因年度將屆,本案核定計畫預算保留作業請依本辦公室109 年11月17日經中四字第10930113810號書函規定辦理。(附 件4)

正本:臺南市市場處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會計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

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規劃設計)第23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2	1室市1九	
	審查	審查情形						
編號		市場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	244	
4	執行機關別	小汤石将	申請補助	地方自等	合計	補助金額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1區)	466.869	82.389	549.258	337	(註1) (註3)	
2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2區)	1,200.980	211.938	1,412.918	527	(注1) (注3)	
3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3區)	1,304.648	230.232	1,534.880	529	(注1) (注3)	
	合計		2,972.497	524.559	3,497.056	1,393.000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註1: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限原則應於核定後八個月內完成,以接續進入工程階設。

註2:依詳評報告書之建議補強方案之「設計監造費」核算、扣除監造費用。 註3:依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研究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鐘志華

電話: 049-2359171#5513

電子信箱: chchungl@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011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處提報「109年度臺南市新市、開元、善化、文華、崇德、 仁德、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申請 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 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09年11月19日第23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處109年10月23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91291803號及109年11月5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91346218號函。
- 二、經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並於核定後8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
- 三、請就本部業已核定之計畫案件執行進度,填列於「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附件2),定期於每月2日免備文以傳真(049-2332113)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部辦公室(chang2013@moea.gov.tw)。
-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五、進行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時,請依「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審查作業流程」將相關資料及期初報告、期末報告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俾辦理專業審查會議。

- 六、為維護「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完整性,請執行 機關確實填妥相關資料、欄位,俾利核撥補助款。
- 七、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公 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規定,將列 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核實登錄或更新於內 政部耐震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
- 八、據前揭行政審查會議決議,旨揭仁德區仁德公有零售市場(停車棟)整棟建物皆為停車場使用,無法區分使用對象,且 管理單位非貴處,暫不予核定。
- 九、另有關新營區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1區、2區、3區), 同意暫列核定三棟建物規劃設計,惟計劃書提報面積涵蓋無 耐震疑慮之區域(4區、5區),請明確劃分各區面積及需求 經費,將資料函送本辦公室辦理後,再予與核定。
- 十、因年度將屆,本案核定計畫預算保留作業請依本辦公室109 年11月17日經中四字第10930113810號書函規定辦理。(附 件4)

正本:臺南市市場處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會計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

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規劃設計)第23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半但・市	听量带干元)		
	審查	審查情形							
	編號	÷ 19 7 %	需求經費			核定	42.55		
執行機關別		市場名稱	申請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補助金額	備註		
American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of	臺南市市場處	新市區新市 公有零售市場	260.967	46.053	307.020	224	(註1) (註3)		
2	臺南市市場處	北區開元 公有零售市場	911.165	160.793	1,071.958	670	(註1) (註3)		
3	臺南市市場處	善化區善化 公有零售市場	842.214	148.626	990.840	690	(註1) (註3)		
4	臺南市市場處	南區文華 公有零售市場	708.376	125.007	833.383	553	(註1) (註3)		
5	臺南市市場處	, 仁德區仁德 公有零售市場 (1棟-市場棟)	419.395	74.011	493.406	419	(註1) (註2)		
8	臺南市市場處	東區崇德 公有零售市場	301.250	53.162	354.412	256	(註1) (註3)		
	合計		3,443.367	607.652	4,051.019	2,812.000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註1: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限原則應於核定後八個月內完成,以接續進入工程階段。

註2:依詳評報告書之建議補強方案之「設計監造費」核算,扣除監造費用。

註3:依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計算。

附件 A-2-2 申請機關填報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09 年度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新市市場)